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桥) 应急罚〔2026〕37 号

☑被处罚单位：东莞市桥头文鑫五金加工店（经营者：伍国文；身份证号：430

425      07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      6J1K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石路南二街2号1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国文      联系电话：183      5457

身份证号码：430425      0771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你（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立案调查

。

经调查，你（单位）打磨车间打磨机水帘柜无水；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1.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现场检查记录》（东桥）应急现记〔2026〕123 号；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桥）应急责改〔2026〕86 号；4、《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东桥）应急现决〔2026〕14 号；5、伍国文、王君的《调查询问笔录》；6、伍国文、王君的身份证复印件；7、王君的劳动合同复印件；8、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应当责令立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13)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未对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二条 A 档的裁量幅度：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 改正 ☒ 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指定银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 ☐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13)

共2页 第2页